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7 日印发

潮州市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精神,推动我市产业集聚、高效、创新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我市经济提质增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原则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经济领域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作用,强化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提升对经济的服务水平,着力营造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环境。

——注重创新驱动。加快推进体制创新,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水平。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大力引进来、走出去,推动企业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使产业结构由劳动、资源密集型向技术、资本、知识密集型方向转变。

——强化项目带动。围绕区域特色和产业聚集,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特色产业招商引资途径。建立“项目为王、动工为先,抓落实促发展”的机制,促使一县三区和韩东新城、高铁新城、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闽粤经济合作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通

过扎扎实实抓项目，使潮州各项工作进入粤东经济社会发展前列。

——推进“两化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先导和牵引作用，以信息技术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支持现有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增资扩产，提高效益，提升存量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模式，建设企业发展重大平台和载体，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突出绿色崛起。坚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降低单位能耗为出发点，制订完善能耗评审体系，积极推广节能、节水、降耗新技术，努力形成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和生态环保型的产业和产品结构，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由价值链中低端向高端提升，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产业提升，全市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集聚显著增强，新兴产业快速形成，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形成具备一定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规模明显壮大。到 2018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359.1 亿元增加到 520 亿元，年均增长 13.2%左右；到 2018 年末，我市三年累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0 家，其中潮安区 62 家、饶平县 37 家、湘桥区 39 家、枫溪区 42 家，一县

三区村域企业的改造提升取得成效。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8 年末，工业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 50 家，三年累计增加 8 家。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显著增强，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大和品牌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2016-2018 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660 亿元，年均增长 20 %；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40 亿元，年均增长 30%。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到 2018 年末，主要传统产业进一步改造提升，发展优势和市场地位显著增强。我市优势传统产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 %以上；工业骨干企业加快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一批主营业务收入 5 亿至 50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至 2018 年底，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31 家以上。其中：10 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左右，50 亿元以上企业 3 家。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新成效，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

——产业集聚发展成效突出。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六区”为载体，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省产业园区（含省认定的产业集聚区）三年累计新上 150 个项目，每年新开工项目 50 个左右。到 2018 年末，省级各产业园区（含省级产业集聚区）三年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91 亿元增加到 230 亿元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5 年的

20%提高到 45%以上。

——工业绿色发展有效推进。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构建绿色发展体系，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力争2016-2018年三年均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

——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到2018年末，“互联网+”与我市产业加快渗透融合，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三年累计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30家，并培育一批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三、主要任务

围绕实现我市产业提升主要目标，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努力适应、把握和引领行业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优化升级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电子、新能源、新医药等三大产业，大力发展房地产业。

1、优化升级陶瓷产业。以枫溪为龙头，一县三区协调发展，推动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卫浴洁具和技术陶瓷共同转型升级，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中国陶瓷产业研发、制造和物流三个中心，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做好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中国瓷都”的地位。着力改造提升陶瓷优势传统产业，

大力推行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推广应用智能化生产技术，完善产业配套和服务环境，提高创建发展质量，使该示范基地成为带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载体和骨干力量，始终走在全国同行业的前列。推进自主创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产品比例，大力发展骨质瓷、炻瓷、强化瓷、玻璃陶瓷等高档瓷，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展高性能陶瓷的研究开发，研究解决特种陶瓷成本高及力学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不足的技术瓶颈问题。推进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高性能光纤快速连接器材料产业化、SOFC 核心部件—陶瓷电解质隔膜、汽车尾气处理三元催化剂用陶瓷复合粉体等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保持电子陶瓷技术在国内外领先地位。加快陶瓷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经济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到 2018 年末，陶瓷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97 亿元增加到 140 亿元，年均增长 13.2%左右。

2、优化升级食品产业。以庵埠为我市食品生产和研发基地，推广应用智能化制造技术，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创新发展，进一步打响庵埠镇“中国食品第一名镇”品牌，努力扩大潮州食品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传承并弘扬潮州食品生产数百年的悠久历史传统，推动潮州特色食品的产业化，实现食品产业结构升级，确保潮州食品的高品质。引进现代、安全、卫生、环保的生产工艺技

术，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的新产品。加强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基础科学技术以及超高压处理、超临界提取、膜分离、分子蒸馏、超微粉碎、微胶囊、真空处理、冻结浓缩、品质评价、食品掺假鉴定、超高温瞬时杀菌等尖端技术的推广应用，按标准化组织生产，积极主动参与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制订，确保食品安全、绿色环保。依托雅士利、康辉、无穷、展翠、笑咪咪、真美等一批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更多名牌产品。到2018年末，食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32亿元增加到42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

3、优化升级不锈钢制品产业。以彩塘为中心，在“中国不锈钢制品之乡”的基础上，提升我市不锈钢制品产业的发展水平，打造中国五金不锈钢制品的重要生产基地。推广应用智能化制造技术，依托顺发、思宝、创生、振能、联和等一大批上规模的骨干企业，重点发展不锈钢厨餐具、不锈钢建筑饰品、日用品系列、医疗器械、整套型材生产系列和汽车配件等6大类产品，增加产品的新功能，提升附加值；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关联度。通过功能升级、工艺升级、产品升级、产业链升级促进潮州不锈钢产业的整体升级。到2018年末，不锈钢制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22亿元增加到36亿元，年均增长18%左右。

4、优化升级婚纱晚礼服产业。发挥我市服装产业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在“中国婚纱晚礼服名城”的基础上，努力打造

“全球婚纱晚礼服名城”。以市区为中心打造我国婚纱晚礼服设计中心、制造中心和时尚发布中心。依托名瑞、金潮、龙宝、伟标、宝妮等一批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引领欧美婚纱晚礼服消费新潮流的名牌产品。围绕生产系统的改造，鼓励企业使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作过程智能化和装备智能化，推动设计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走精品化和大众化相结合的道路，组织设计人员走出去，开阔视野，提高境界，创新设计理念，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到 2018 年末，婚纱晚礼服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5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

5、优化升级印刷包装产业。以庵埠为中心，促进我市印刷包装产业链配套完善，发展壮大“中国印刷包装第一镇”，巩固并强化庵埠“中国印刷包装生产基地”的地位。推广应用智能化生产技术，进一步强化产业上下游关联，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完善整个行业从油墨、粘合剂、薄膜材料的生产与经营、电脑设计、电雕制版、凹凸彩印一条龙行业结构。提高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镭射纸、镭射透明膜等产品的现代化生产水平，积极参与和主导行业标准制订，增强行业话语权。提高花纸、纸箱、文具印刷、商标、票据等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强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保持印刷包装行业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强生产废料的回收利用以及污染物处理，实现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到2018年末，印刷包装产业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16亿元增加到24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

6、优化升级塑料制品产业。以市区和东凤为中心，以塑料工艺鞋为重点，以中天城、永金兴、嘉富、众利、西达利、金山、华达利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发展壮大塑料制品产业，进一步建设广东省乃至全国工艺鞋重要生产出口基地。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作过程智能化和装备智能化，加快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传统产业步伐，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推动整个产业的技术升级。在产品设计创新方面，要以传统潮州工艺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市场消费特点，结合中西方文化元素，开发工艺性、时尚性较强兼具耐磨、耐温差、韧性好的鞋类产品，从用料和款式上不断创新，从追赶国内外市场潮流，向引领国际最新潮流发展。到2018年末，塑料制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21亿元增加到23亿元，年均增长2%左右。

7、培育发展电子机电产业。发挥潮州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成为“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饶平县黄冈镇为聚集区的水族机电产业被认定为“广东省火炬计划水族器材产业基地”的优势，依托三环、创佳、日生、海利、博宇、金利佳、恒通、响石、金源照明、思科拓展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通过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瞄准高端市场，大力发展新型高端电子信息、新光源、水族机电等新兴产业，做专做精做强电子机电产品，走专、精、特发展道路，保持专业领域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电子机电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18 年末，电子机电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8 亿元增加到 24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

8、培育发展能源产业。充分发挥潮州电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清洁火电、绿色水电和风电能源。以临港工业园区为重点，依托大唐发电、欧华能源、港华燃气等大型骨干电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企业，在我市现有特色工业产业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和壮大能源产业。统筹好各种能源建设发展规模和时序，统筹好重点能源开发区的布局 and 定位，统筹好能源输送骨干通道的规划建设。加快水电、风电、太阳能、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通过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华瀛粤东天然气储备库、华丰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站、华丰丙烷深加工、海山（所城、柘林）风电场、分布式光伏电站、产业园区集中供热等一批大项目实施，带动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多元化和高效化，提升我市能源产业影响力，从而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到 2018 年末，能源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68 亿元增加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3%左右。

9、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做好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依托依凯普生物、宏兴制药、长兴生物科技、新功药业、龙华制药等一批生物医药企业，大力发展生物诊断试剂、现代中成药、保健食品、海洋水产制药、药用包装材料、药械以及珍稀药材种植基地，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具体引

导并逐渐形成以湘桥区为主的养生保健、生物试剂、现代中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发展基地，以饶平县为主的珍稀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和海洋水产制药等领域发展基地、以潮安区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销售等配套领域发展基地。实施政策聚焦，重点支持和培育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做强创新产品，形成品牌优势，快速适应新的市场变化，抢占先机，促进行业长远发展，把该行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市经济新的增长点。到 2018 年末，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6.6 亿元增加到 8.8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

10、大力发展房地产业。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一中心三片区”的城市发展格局，潮州新区建设应按以人为本，“首先有人，后有投资”，创造环境促进新区可持续发展的思路，着力建设六个宜居、宜业、宜游经济区。即：韩江东岸-恒大城宜居生活区、意东三路生活经济区、东大道生活经济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片区、潮安仓储物流商业经济区、饶平滨海生活经济区。每个区的建设规模约为 10 万人左右的住区。通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商相容、互相促进，确保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其中，韩江东岸-恒大城生活经济区位于桥东片区，主要依托韩江东岸三旧改造项目、潮州恒大城生活区建设和韩山师范学院、金山中学等教育资源，以笔架山为生态核心，重点发展城市休闲、生态居住、文化教育等产业。意东三路生活经济区位于意溪镇，依托意东三路和潮州外环路等交通

优势，建设潮州东方国际茶都、潮商城、花都潮州国际博览城等基地，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区域总部经济，建设成为韩江东岸的现代服务业基地。东大道经济生活区位于磷溪镇、官塘镇，重点发展商务和旅游度假服务产业和宜居住区，主要分为一个宜居生活服务区和两个旅游产业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高新区位于官塘镇、铁铺镇和钱东镇，重点推进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高新区，将铁铺镇和官塘镇现有工业园纳入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发展潮州传统优势产业，主要分为两个片区。潮安仓储物流商业经济区位于潮安区沙溪镇、金石镇、浮洋镇，地处潮汕三市连结点，依托潮汕高铁站、潮汕机场、潮揭高速公路等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服务于商业、物流的仓储和商品集散、批发贸易特色的宜居、宜商住区，拉动潮安区经济跨越式发展。饶平滨海宜居经济区位于饶平县钱东镇、汫洲镇以及黄冈镇国道 324 线复线以南地区，重点发展服务于潮州港经济区的商务办公、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为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特色服务型产业片区，主要分为三个产业区、一个工业园和一个生态旅游区。

四、保障措施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以技术改造为抓手，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和潮州市民营企业再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做好政策扶持、宣传引导和培育发展，支持

引导实施一批行业带动效应强、技术含量高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我市优势传统产业进行扩产增效、设备更新和智能改造，促进产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发展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创建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区、镇、企四级创新平台”，新建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一批现有平台的升级改造，完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运用“互联网+”提升产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制定和落实《潮州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动“互联网+工业设计”、“互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生产制造”等新模式发展。利用互联网平台效应深度整合传统的产业链、技术链、服务链，从产品形态、销售渠道、服务方式等方面打破原有业态的边界。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在陶瓷、食品、不锈钢、塑料等特色产业开展“两化”融合专项行动，推动一批传统工业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

市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抓大扶小育微”工程。

4、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大型骨干企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选择、动态管理的原则，重点在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筛选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突出抓好规改股、股上市，加快企业上市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控股、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加大对行业的整合力度，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重视发挥中小微企业的基础性作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市政府《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潮府〔2015〕42号）要求，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加强政府服务更好地结合起来。创新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作用，形成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重点扶持列入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等，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推进企业“小升规”工程。按照“排查定企、培育壮大、入统指导、企业申报、逐级审核”的工作步骤，促进规模以下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区

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好辖区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市直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制订扶持奖励政策，监管规范企业，并加强与县区的协调工作。通过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扎实有序地推进“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7、加快村域企业的改造提升。对村域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做好村域企业试点、示范工作，从规划、国土、三旧改造、资金政策入手，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向村域骨干企业倾斜，探索村域企业集中、节约集约用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子，鼓励企业引进成套设备转型升级，提高村域企业产品科技含量和信息化水平，促进我市工业有序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

8、加强质量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品牌兴企强企意识，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主导和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进一步发挥品牌建设综合效应，努力将品牌产品、特色产品变为“拳头”产品，实现品牌效益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集聚工程。

9、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紧紧抓住中山对口帮扶潮州的契机，

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六区”为载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建设，依托龙头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项目集聚，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园区。积极申报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争取成功申报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专题，每年至少有一次入选招商选资专题。[责任单位：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以“一中心三片区”总体规划为依据，在桥东新区或凤泉湖高新区划出500亩地，规划建设50个面积10亩的总部经济区。作为园区配套和产业载体，以优惠政策重点吸引进驻产业园企业设立经营总部，发展总部经济，推动韩东新城与凤泉湖高新区等产业园区的产城联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潮州新区管委会、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湘桥区政府、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11、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动工为先”，以每季度举办项目动工活动为抓手，逐项跟踪落实新引进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制约项目落地建设的各类问题，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早日投产。推动园区项目用足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和我市支持项目落地的各项政策，推动园区优质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建设。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园区的各项指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

挥部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四）实施服务生产工程。

12、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各类物流运输设施的衔接，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实现铁路、港口、机场及公路运输的无缝对接。依托潮州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现代物流业专业配套建设。充分利用高铁经济区、临港经济区、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等发展平台，打造现代物流区域，完善商贸流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13、推进区域专业化市场体系建设。遵循“产业推动市场，市场带动产业”的发展规律，完善规划、依托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以我市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经济为依托，有较强辐射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特色专业市场群。鼓励有行业影响力的制造业龙头企业、贸易商、商品信息服务商等，拓展服务领域，聚焦陶瓷、食品、服装、不锈钢等特色产业优势产品，建设集采购交易、创意研发、信息发布、展览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市场。加快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探索“政府搭台、协会牵头、企业为主体”的方式，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大力推销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14、构建生产服务配套体系。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生产、

检测、计量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工程项目、工业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工艺诊断、流程优化再造、技能培训等服务外包，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推进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的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15、突出抓好节能降耗。以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为抓手，以建立节约型、清洁型、生态型产业结构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技术节能、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机制节能和社会节能。健全法规，完善政策，充实机构，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强化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向节能、节水、循环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发展，注重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和体制节能。加强节能降耗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项目。严格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和节能业绩考核制，形成激励约束新机制。发展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原则、资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16、大力推进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和企业加大投入，推进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基地）循环化改造，加快园区废物利用、资源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机耦合和循环链接。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创建省清洁生产示范园区、重点培育企业清洁生产技术中心、加快认定省（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培训等工作。力争 2016-2018 年每年有 8 家以上企业通过省、市清洁生产认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17、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三废”的资源化利用，大力研发废弃物资源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引导更多企业继续创建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建立重点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联盟，加快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18、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制度，成立潮州市产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卢淳杰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帆，市委常委、

副市长殷昭举为副组长，下设产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产业提升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服务产业经济提升发展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产业提升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19、创新人才培育机制。持久深入地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的民营企业队伍。鼓励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吸引和用好高层次管理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落实优才专家园住宅的政策奖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和民营企业对接合作，共建高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本职，主动作为，争取上级资金，筹措本级资金，着重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含县区）给予配套，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企业技

术改造、科技创新、四级创新平台建设、中小微企业培育、品牌建设、上市融资等，重点对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列入市各项动工开工重点项目倾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提升政策服务意识水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减少民营经济领域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制定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监管清单，落实企业投资和经营管理自主权。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鼓励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进入城市基础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切实规范统计和税收征管等各项经济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公平税负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规范发展，进一步发挥其在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部署、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信息服务、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促进行业整合、协调产业分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等部门]

23、规范经济秩序。加强市场运行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企业平等竞争。打击取缔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约欺

诈、规避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清理无证、无照经营。对小、散、乱的违规企业要加大清理力度，坚决杜绝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让有为的企业得到更有利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